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改选。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代表127名,实到代表125名,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工会主席范志祥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必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本次参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周洪才先生、李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该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简 历

周洪才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联碱车间工段长、企管办副主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企管办副主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企管部部长。

周洪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洁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质量监督检验科质量分析员、分析室负责人、质量监督检验科科长助理、副科长等职。现任公司监事、计量科科长、科室分工会主席。

李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推荐,同意提名朱郁健先生、胡波先生、张汉卿先生、卢龙先生、赵惠芬女士、贺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和平先生、郭旭虹先生、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013号《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郁健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波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资江氮肥厂生产调度员、工程师,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汉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汉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江苏古顺河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等职。曾任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成本管理中心主任等职;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卢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惠芬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会计,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安装工程处主办会计,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赵惠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贺小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和平先生: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办事员,副所长,所长等职。2000年1月至今,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0年4月至今,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旭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导。

2006 年8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校特聘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旭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尤建新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梭光实业、陆家嘴、鹏欣资源独立董事,现任张江高科、得利斯、天龙光电独立董事。

尤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推荐,现提名蒋晓宁先生、张国浩先生、叶士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

洪才先生、李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晓宁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生产调度员、团委书记、造气车间主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晓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国浩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总经办主任、档案科科长、工会副主席;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士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至2016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

8、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朱郁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胡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1.3选举张汉卿先生为公司董事

1.4选举卢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1.5选举赵惠芬女士为公司董事

1.6选举贺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郭旭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选举陈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蒋晓宁先生为公司监事

2.2选举张国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2.3选举叶士勋先生为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其中议案1和议案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会议决议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张家港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02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13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4 投票简称:华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子议案1.1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子议案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子议案2.1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子议案2.2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朱郁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
1.2	选举胡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1.3	选举张汉卿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1.4	选举卢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
1.5	选举赵惠芬女士为公司董事	1.05
1.6	选举贺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郭旭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陈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蒋晓宁先生为公司监事	3.01
3.2	选举张国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3.3	选举叶士勋先生为公司监事	3.03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取累计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其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c.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d.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至2016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费云辉

3、联系电话:(0512) 58727158;传真:(0512) 58727155

4、邮政编码:2156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朱郁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
1.2	选举胡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1.3	选举张汉卿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1.4	选举卢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
1.5	选举赵惠芬女士为公司董事	1.05
1.6	选举贺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郭旭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陈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蒋晓宁先生为公司监事	3.01
3.2	选举张国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3.3	选举叶士勋先生为公司监事	3.03

(说明:以上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在表决意见的对应栏写明同意票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2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某战略投资者正在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进行接洽。

一、国大药房战略入股事宜的最新进展情况

目前该战略入股事宜尚处于探讨阶段,上述战略投资者入股国大药房拟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入股完成后国药控股或公司仍将拥有国大药房的控股权。前述战略入股方案仅为探讨性方案,交易各方尚未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程序,尚未就交易细节进行商业谈判,亦未履行相关各方的任何内部审议程序,也未签署任何交易文件,亦未获得任何监管机构的批准,因此上述战略入股谈判能否最终达成一致或达成一致后拟采用何种具体的交易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国大药房战略入股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以及后续工作安排

上述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仍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如相关各方就上述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达成一致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最终批准,则公司作为国大药房的股东将在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正式协议并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的相关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完成上述战略入股事宜。

后续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尚处于探讨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亦可能出现双方谈判无法达成一致、未获得交易相关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未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等情况导致国大药房战略入股事宜失败或取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2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申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2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3月25日起新增中经北证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经北证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0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3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23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2282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001664和001665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

从201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方式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以中经北证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经北证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经北证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 www.bzfunds.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